

采购编号：WJH-2022-83

彭州市水务局取水户在线监测系统智能水表维
护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彭州市水务局

四川万锦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九月

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万锦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行为，维护政府采购制度，净化政府采购市场环境。四川万锦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事务过程中郑重承诺：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代理行为，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员工遵纪守法，不得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不得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四、公司员工不得与供应商存在任何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得在供应商单位兼职和任职，不得泄露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

五、公司员工在业务交往中，不得故意刁难供应商，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公司全体员工接受来自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请各位政府采购参与者充分了解并自觉践行本准则，共同营造廉洁诚信的政采环境，共同推动阳光透明的政府采购。

举报电话：19108198675

四川万锦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交通指引

四川万锦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金牛区川建南一路175号保利天玺（二号门）9号楼三单元1层0905，可采用以下交通方式：

1、地铁：5号线泉水路地铁站 B 口，导航搜索“四川万锦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步行 1.4公里即可到达。

2、自驾：高德地图导航输入“四川万锦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进入保利天玺2号门地下停车场后找到九栋三单元，乘坐电梯上1层，1层出大门左手边为目的地。



温馨提示

各供应商：

欢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减少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成本，温馨提示如下：

一、报名：注意报名的截止时间、报名的方式以及需要提供的资料，任何一项不满足的将拒绝接收。

二、保证金：如项目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足额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原路径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将采购合同发送我司指定邮箱后办理保证金退还，我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原路径退还。

三、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注意采购文件中的资格要求和实质性要求，任何一条不满足的将作无效处理。注意采购文件中的评分要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将不予认可。

四、投标（响应）：注意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和递交文件的地点，未按要求密封或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

五、结果查询：结果公告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同一网站进行公布，供应商应自行关注，任何询问项目评审情况和中标（成交）情况的行为都将被拒绝。

六、服务费：中标（成交）结果公布后，中标（成交）人应及时足额缴纳服务费，我司在收到服务费后才可开具发票。

七、中标（成交）通知书：我司工作人员将在项目结果公告发布时通知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人应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前往我司办理领手续。

八、采购合同：中标（成交）人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凭中标（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九、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异常复杂严峻，为快速遏制疫情扩散蔓延势头，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按照国家、省上和市上有关要求，请前来我公司的供应商注意我公司地区最新的疫情管控措施和要求，避免因健康码等原因造成无法按时到现场提交相应资料的可能性。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10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4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5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7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八章	评审方法.....	62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万锦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彭州市水务局委托，拟对彭州市水务局取水户在线监测系统智能水表维护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WJH-2022-83

2. 采购项目名称：彭州市水务局取水户在线监测系统智能水表维护采购项目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非财政性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1个包，采购取水户在线监测系统智能水表维护服务供应商一名。（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方式1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方式1（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方式2（书面推荐）：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推荐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方式3（供应商库随机抽取）：通过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供应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

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一) 获取时间：磋商文件自2022年10月8日09:00至2022年10月12日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 获取方式：

1、现场办理地址：成都市金牛区川建南一路175号保利天玺（二号门）9号楼三单元1层0905。

①报名所需资料：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明：获取磋商文件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需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经办人姓名）、经办人身份证明加盖单位鲜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2、线上办理方式：

①报名所需资料：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明：获取磋商文件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需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经办人姓名）、经办人身份证明加盖单位鲜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②本项目的报名登记表（信息填写完整无误）；

③报名费汇款凭证扫描件（打款时请备注好公司名称及项目名称）；将上述报名所需资料清晰的扫描件发送到四川万锦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2915313717@qq.com；磋商文件电子档会通过邮件发送到各单位报名表填写的邮箱。

注：以上资料均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

(三)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参加磋商的时间)：2022年10月18日1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2年10月18日9:30-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10月18日10: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川建南一路175号保利天玺(二号门)9号楼三单元1层0905。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彭州市水务局

地址：彭州市水务局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28-8370613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万锦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川建南一路 175 号保利天玺（二号门）9 号楼三单元 1 层 0905

邮 编：610041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910819867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预算金额：29.65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29.65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4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p>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财库〔2020〕46号文第四条规定情形的,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p>

		<p>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评审优惠（适用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p>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6	<p>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适用）</p>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1.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实质性要求）</p> <p>2.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p>

		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清单详见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清单详见附件《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7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9	履约保证金	无
10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11	磋商、评审工作咨询；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咨询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9108198675。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汤女士 联系电话：19108198675。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川建南一路175号保利天玺（二号门）9号楼三单元1层0905。 准备资料如下： 1、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须说明项目名称、编号、介绍人及联系方式、办理的事务等） 2、已交纳服务费的凭证 3、开票信息
13	供应商询问、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统一接收、答复。 联系人：张女士

		<p>联系电话：19108198675。</p> <p>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川建南一路175号保利天玺（二号门）9号楼三单元1层0905。</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14	成交服务费	<p>1、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按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收取 金额：本次代理服务费7000元（大写：柒仟元整），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p> <p>2、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p> <p>3、服务费交纳账户： 收款单位：四川万锦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希望路支行 银行账号：511511506013001159286</p>
15	送样提醒	本项目不涉及样品。
16	承诺提醒	关于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17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18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
19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7. 磋商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

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及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时间、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实质性要求)

13.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

16.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实质性要求)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实质性要求)

18.2 纸质响应文件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或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文档)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1 份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电子文档仅用于存档,不作为评审材料)。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

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第八章 2.4.6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实质性要求）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用正楷填写“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现场提供）然后将签收表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

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如收取）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6.6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一份）发送至我

司指定邮箱（2915313717@qq.com）。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 验收

32.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2.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3.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

34.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5.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办理流程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供应商投诉处理办事指南》查询）。

十、其他

36.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

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7.（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

1. 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1.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1.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二) 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

1. 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3.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彭州市水务局取水户在线监测系统智能水表维护采购项目。

二、采购内容

1、已安装智能表取水户基本情况

序号	取水户名称	取水地址	管道口径	数量	管道材质	取水方式	智能表口径
1	成都市彭州濛阳味霸食品厂1站	彭州市濛阳镇天王村一组	50	1	PPR	凿井	40表
2	彭州市华蓉陶瓷有限公司	桂花镇	63	1	PVC	凿井	50表
3	彭州市新丰盈食品加工厂1站	彭州市濛阳镇普华村10组	32 40	2	PPR	凿井	32表
4	成都市龙特名食品有限公司1站	彭州市濛阳镇双林村8组	100	1	PVC	凿井	100表
5	彭州市津琅酒业有限公司1站 (原彭州市鑫源酒厂)	彭州市濛阳镇泉沟村13组	63	1	PPR	凿井	50表
6	彭州市竹瓦文权酒厂1站	彭州市濛阳镇泉沟村1组57号	63	1	PPR	凿井	40表
7	彭州市竹瓦桂花酒厂1站	彭州市濛阳镇桂桥村4组	32	1	PPR	凿井	25表
8	彭州市濛阳白泉酒厂1站	彭州市濛阳镇杨湾社区	32	1	PPR	凿井	25表
9	四川省彭州市倒湾酒厂1站	彭州市濛阳镇杨湾社区	32	1	钢管	凿井	25表
10	彭州市濛阳王家酒厂1站	彭州市濛阳镇三湾村1组18号	50	1	PPR	凿井	40表
11	彭州市景荣食品厂1站	彭州市濛阳月亮湾3组	32	1	PPR	凿井	25表
12	彭州市四维酒厂1站	彭州市濛阳镇竹瓦西街46号	40	1	PPR	凿井	32表
13	彭州市蒙阳光维酒厂1站	彭州市濛阳镇园石村7组41号	32	1	PPR	提水	25表
14	四川省彭州市兴华食品加工厂1站	彭州市濛阳镇双林村七组	32	1	PPR	凿井	25表
15	彭州市徐氏酒厂1站	彭州市濛阳镇伏龙社区4组	50	1	PPR	凿井	40表

16	四川省彭州市乡间泡菜食品厂1站	彭州市蒙阳镇东塔村3组	32	1	PPR	凿井	25表
17	彭州市晶晶食品有限责任公司1站	彭州市濛阳镇电光村三组	32	1	钢管	凿井	32表
18	彭州市周家酒厂1站	彭州市濛阳镇三湾村1组26号	63	1	PPR	凿井	50表
19	成都市美然食品有限责任公司1站	成都市彭州市濛阳镇彩林村1组	32	1	PPR	提水	25表
20	成都市美然食品有限责任公司2站		40	1	不锈钢		40表
21	彭州市蒙阳奎江纸品有限公司1站	成都市彭州市蒙阳镇双湾村	100	1	钢管	凿井	100表
22	彭州市蒙阳奎江纸品有限公司2站		150	1			150表
23	成都市昆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站	成都市彭州市蒙阳凤霞村	32	1	PPR	凿井	25表
24	成都市昆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站		50	1	PVC		40表
25	成都彭州京华制管有限公司1站	濛阳镇三邑杨安村	80	1	钢管	凿井	80表
26	成都第一制药原料有限公司1站	彭州市天彭镇花龙路132号	50	1	钢管	凿井	50表
27	成都方园动物药业有限公司1站	彭州市天彭镇安彭路966号	50	1	PPR	凿井	40表
28	成都创艺梦之家家具有限公司	桂花镇	32	1	PPR	凿井	25表
29	成都市联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桂花镇	50	1	PPR	凿井	40表
30	彭州市富坤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天彭镇	110	1	PVC	凿井	100表
31	彭州市桂花镇上庭瓦业有限公司	桂花镇	32	1	PPR	凿井	25表
32	成都大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丽春镇庆兴街道	110	1	PVC	凿井	100表
3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销售仓储分公司1站	彭州市天彭镇来寿村10组	80	1	钢管	凿井	80表
34	四川省彭州市绿源实业有限公司1站	四川省天彭镇西郊乡花盆村6组	80	1	钢管	凿井	80表
35	四川亚东水泥有限公司1站	彭州市天彭镇安彭路66号	150	1	钢管	凿井	150表
36	四川亚东水泥有限公司2站		100	1			100表
37	四川亚东水泥有限公		50	1			50表

	司 3 站						
38	彭州市晟西加油站 1 站	成都市彭州市安彭路 179 号	25	1	PPR	凿井	25 表
39	成都东太针织印染实业有限公司 1 站	彭州市致和镇太平社区	200	1	钢管	凿井	200 表
40	四川彭州众鑫冶业有限公司 1 站	彭州市致和镇护国村 3 组	80	1	不锈钢	凿井	80 表
41	成都市双虎实业有限公司 1 站	彭州市致和镇五里村九社	80	1	钢管	凿井	80 表
42	彭州市长发昌食品有限公司	彭州市致和镇白马社区	50	1	PPR	水泵取水	40 表
43	彭州市致和镇杰栖炒货食品厂 1 站	彭州市致和镇北京村 2 组	DN50	1		凿井	50 表
44	成都今麦郎面业有限公司 1 站	彭州市工业开发区	100	1	钢管	凿井	100 表
45	成都市阿尔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太清分公司 1 站	彭州市致和镇棋盘村五组	150	1	钢管	凿井	150 表
46	成都晋林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1 站	天府东路 558 号	100	1	钢管	凿井	100 表
47	成都贵藤食品有限公司 1 站	彭州市金彭东路 199 号	50	1	PVC	凿井	40 表
48	成都贵藤食品有限公司 2 站		50	1	PVC		40 表
49	成都天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 站	彭州市外南北京堂	100	1	钢管	凿井	100 表
50	彭州市新兴镇大桥加油站	彭州市新兴镇	50	1	钢管	水泵提水	50 表
51	成都全员塑胶管业有限公司 1 站	彭州市濛阳镇万家社区八组	50	1	PPR	凿井	40 表
52	彭州市三邑踏水酒厂	濛阳镇	32	1	PPR	凿井	25 表
53	四川蜀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 站	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牡丹大道南段 162 号	150	1	PE	引水	150 表
54	成都市茂良皮革有限公司 1 站	彭州市致和镇棋盘村五组	80	1	钢管	凿井	80 表
55	彭州市欣美夫纸厂	彭州市丽春镇白果村 7 组	100	1	钢管	凿井	100 表
56	成都金房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1 站	彭州市丽春镇白果村三组	50	1	PPR	凿井	40 表
57	四川省彭州市新力炭素有限公司 1 站	彭州市丽春镇跃进村	63	1	PPR	凿井	50 表
58	成都宏林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1 站	彭州市丽春镇	32	1	PPR	凿井	25 表

59	成都宏林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 站		32	1	PPR	凿井	25 表
60	彭州市和成田园酒店 1 站	彭州市丽春镇花棚社区 10 组	63	1	PPR	凿井	50 表
61	邹正伦 1 站	升平镇玉泉村 8 组	80	1	钢管	凿井	80 表
62	四川妙杏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 站	彭州市升平镇青春村九组	159	1	PVC 钢管	水泵 提水	150 表
63	魏定伟 1 站	彭州市升平镇连泉村 9 组	80	1	钢管	凿井	80 表
64	彭州市飞扬羽绒加工厂 1 站	彭州市升平镇玉泉村	80	1	钢管	凿井	80 表
65	彭州市富丽羽绒有限责任公司 1 站	彭州市升平乡青春村 11 组	110	1	钢管	凿井	100 表
66	彭州市升平统圣豆制品厂 1 站	彭州市升平镇广圣村 7 组	32	1	PVC	凿井	25 表
67	成都雪海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1 站	彭州市升平镇莲泉村 9 组	80	1	钢管	凿井	80 表
68	彭州市九尺镇兴琪酒厂 1 站	彭州市九尺镇天宝村 2 组 95 号	50	1	PPR	凿井	40 表
69	成都华融化工有限公司 1 站	九尺镇鹿鹤村	300	1	钢管	凿井	流量 计
70	四川彭州天隆羽毛有限公司 1 站	彭州市九尺镇宝马村十四组	100	1	钢管	凿井	100 表
71	成都市世权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 站	成都市彭州市九尺下兴街 388 号	50	1	PPR	凿井	50 表
72	彭州市裕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 站	彭州市军乐镇黑龙社区十三组	25	1	PPR	凿井	25 表
73	彭州市军乐镇晋新陶瓷制品加工厂 1 站	彭州市君乐镇乐兴村一组	50	1	PPR	凿井	40 表
74	彭州市军乐镇晋新陶瓷制品加工厂 2 站		63	1	PVC		50 表
75	彭州市军乐镇蜀都陶瓷厂 1 站	彭州市军乐镇银锭村 8 组	32	1	PPR	水泵 提水	25 表
76	成都联强电瓷有限公司 1 站	彭州市军乐镇街村	50	1	PPR	凿井	40 表
77	四川润兆渔业有限公司军乐基地 1 站	彭州市军乐镇	宽 2.2, 深 1 宽 0.7, 深 1	1		明渠 引水	明渠 测流 系统
78	彭州万兴纸厂 1 站	彭州市桂花镇红石桥村九组	65	1	钢管	凿井	65 表
79	四川中节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 站	彭州市桂花镇新河红石桥村（左岸）	150	1	钢管	提水	150 表

80	四川富民科技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1站	三界镇红家村六组	50	1	钢管	凿井	50表
81	成都市万工堰食品有限公司1站	成都市彭州市三界镇红家村4组	63	1	PPR	凿井	50表
82	四川亚东水泥有限公司卧牛坪矿区1站	通济镇	50	1	钢管	凿井	50表
83	四川亚东水泥有限公司卧牛坪矿区2站		50	1	钢管	凿井	50表
84	四川陆地天润石油销售有限公司二桥加油站	彭州市濛阳镇	50	1	PPR	凿井	40表
85	彭州市隆丰镇自来水厂1站	彭州市隆丰镇隆盛街107号	100	1	钢管	凿井	100表
86	四川润兆渔业有限公司新兴基地1站	彭州市新兴镇	宽2.2 深0.7	1		凿井	明渠 测流系统
87	成都市欧特利节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致和镇	32	1	PPR	凿井	25表
88	成都土溪河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彭州市桂花镇	50	1	PPR	凿井	40表
89	彭州市三沟自来水厂1站	彭州市龙门山镇	DN160	1	PE	管道引水	流量计
90	彭州市桂花镇桂丰副食店	桂花镇	32	1	PPR	凿井	25表
91	成都香花食品有限公司1站	彭州市葛仙山镇华南村2组	50	1	钢管	凿井	50表
92	成都市昱成公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天彭大道石化基地附近	80	1	钢管	凿井	80表
93	成都三味水业有限公司1站	成都市彭州市九阡镇双松村4组	63	1	PVC	凿井	50表
94	成都上善时光水业有限公司1站	彭州市红岩镇八角村三组	50	1	不锈钢	自流水	50表
95	彭州市红旗纸厂1站	成都市彭州市庆兴镇红旗村七社	100	1	钢管	凿井	100表
96	彭州市昊源脱硫材料有限公司	红岩镇	63	1	PPR	凿井	50表
97	彭州涌泉冷水渔业有限公司1站	彭州市小鱼洞镇	宽1.18 深1	1		渠道引水	明渠 测流系统
98	成都四通节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彭州市小马公路	50	1	PPR	凿井	40表
9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销	成绵高速公路复线彭州服务区加油站	90	1	PPR	凿井	80表

	售彭州分公司(成绵高速公路复线彭州服务区一加油站)						
1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销售彭州分公司(成绵高速公路复线彭州服务区二加油站)		90	1	PPR	凿井	80 表
101	四川湔江水业有限公司 1 站	丹景山镇	100	1	PE	水泵提水	100 表
102	成都亚中生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 站	彭州市丽春镇委南	80	1	钢管	凿井	80 表
103	成都联心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 站	彭州市军乐镇华光村 5 组	32	1	PPR	凿井	25 表
104	四川新绿色药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站	彭州市致和镇廖家瓦窑	100	1	钢管	凿井	100 表
105	四川新绿色药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站		100	1			100 表
106	四川省川铁枕梁工程有限公司 1 站	彭州市西郊乡	80	1	PPR	凿井	80 表
107	四川琢新生物材料研究有限公司 1 站	彭州市丽春镇官渠社区	65	1	钢管	凿井	65 表
108	彭州市贝利特家具有限公司 1 站	彭州市三界镇红家村 2 组	63	1	PPR	凿井	50 表
109	彭州市贝利特家具有限公司 2 站		63	1			50 表
110	四川省诚建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 站	彭州市致和镇来寿路	65	1	钢管	凿井	65 表
111	成都市财旺齐心家具有限公司	彭州市南部新城	75	1	PPR	凿井	65 表
112	成都洁仕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1 站	彭州市军乐镇银定村 8 组	80	1	PPR	凿井	65 表
113	四川省彭州市天彭酒业有限公司	彭州市丽春镇	50	1	PPR	凿井	40 表
114	成都市德邦博派家具有限公司 1 站	彭州市良坪村	50	1	PPR	凿井	40 表
115	彭州仙山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1 站	彭州市葛仙山镇惠安大道北	80	1	PPR	凿井	65 表
116	彭州市远创压克力科技有限公司 1 站	彭州市军乐镇银定村 3 组	80	1	钢管	凿井	80 表
117	成都绿康瓷业有限公司 1 站	彭州市军乐镇银定村 11 组	32	1	PPR	凿井	25 表
118	成都星友纸制品有限公司 1 站	彭州市军乐镇银定村 8 组	32	1	PPR	凿井	25 表

119	成都市彭州众友压克力有限公司1站	彭州市丽春镇白果村3组53号	100	1	钢管	凿井	100表
120	彭州市伦中食品厂1站	彭州市隆丰镇新润社区9组	50	1	PPR	凿井	40表
121	彭州市敖平镇众恒网袋厂1站	彭州市敖平镇	32	1	PVC	凿井	25表
12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销售彭州分公司(彭州九尺加油站)	彭州市九尺镇	32	1	PPR	凿井	25表
123	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1站	成都市彭州市繁江北路	100	1	钢管	凿井	100表
124	成都市天弘保温材料有限公司1站	彭州市天彭镇光明社村16组11号附3号	40	1	PPR	凿井	32表
125	成都市天弘保温材料有限公司2站		40	1	PPR	凿井	32表
126	彭州市竹瓦陈家酒厂1站	成都市彭州市濛阳镇永桥村	40	1	PPR	凿井	32表
127	四川宝山木业有限公司1站	彭州市隆丰镇	65	1	钢管	凿井	65表
128	成都市联发陶瓷有限公司1站	彭州市军乐镇	32	1	PPR	凿井	25表
129	成都市联发陶瓷有限公司1站		32	1	PPR	凿井	25表
130	彭州市三邑吉祥酒厂1站	彭州市濛阳镇柏桥5组67号附1号	50	1	PPR	凿井	40表
131	成都市天皇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1站	彭州市隆丰镇文家村8组	50	1	PPR	凿井	40表
132	成都市天皇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2站		50	1	PPR	凿井	40表
133	彭州万成橡胶工业有限公司1站	彭州市天彭镇光明社区	100	1	钢管	凿井	100表
134	成都市国森木业有限责任公司1站	彭州市隆丰镇	50	1	钢管	凿井	50表
135	彭州市蒙阳森辉酒厂1站	彭州市蒙阳镇杨湾社区6组18号	40	1	PPR	凿井	32表
136	四川省彭州市三邑强泉酒厂1站	彭州市濛阳镇柏桥5组	50	1	PPR	凿井	40表
137	四川省彭州市宝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1站	成都市彭州市龙门山镇宝山村	90	1	PE	管道引水	80表
138	四川省彭州市竹瓦蔬菜制品厂1站	彭州市濛阳镇青江社区13组	50	1	PPR	凿井	40表
139	彭州市余之康农业发	彭州市九尺镇	50	1	PPR	凿井	40表

	展有限公司 1 站						
140	成都市世通桥梁构建有限公司 1 站	彭州市敖平镇紫泉村 5 组	50	1	钢管	凿井	50 表
141	彭州欣欣服装整理有限公司 1 站	彭州市致和镇棋盘村四社	100	1	钢管	凿井	100 表
142	成都市潮缘陶瓷有限公司 1 站	彭州市军乐镇小马公路	32	1	PPR	凿井	25 表
143	成都华明光源材料有限公司 1 站	彭州市致和镇棋盘村四组	80	1	钢管	凿井	80 表
144	彭州市桂花镇怡陶山庄种植园	彭州市桂花镇	150	1	钢管	凿井	150 表
145	成都市顺邦工贸有限公司	彭州市濛阳镇	90	1	PPR	凿井	80 表
146	彭州市鑫生材料有限公司 1 站	彭州市天彭镇光明社区	65	1	钢管	凿井	65 表
147	西南管道公司彭州原油输送站 1 站	彭州市隆丰镇	50	1	PPR	凿井	40 表
148	成都市鸿鑫陶瓷有限公司 1 站	彭州市军乐镇红星村	50	1	PPR	凿井	40 表
149	彭州市鑫弘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 站	彭州市红岩镇	50	1	PE	凿井	40 表
150	彭州市人民医院祥福照护中心 1 站	彭州市锦阳西南路	63	1	PPR	凿井	50 表
151	彭州市统一建材有限公司 1 站	彭州市通济镇湔江路	273	1	钢管	水泵提水	250 表
152	彭州市统一建材有限公司 2 站		100	1	钢管		100 表
153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彭州分公司 1 站	彭州市小鱼洞镇	100	1	钢管	凿井	100 表
154	三界加油站	彭州市东郊加油站	32	1	PPR	凿井	25 表
155	彭州市桂花宏正陶瓷有限公司 1 站	彭州市桂花镇利济村 5 组	50	1	PPR	凿井	40 表
156	彭州市鸿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 站	彭州市军乐镇军屯东街 87 号	50	1	PPR	凿井	40 表
157	彭州市天园酿造厂	彭州市彭白路	40	1	PPR	凿井	32 表
158	彭州市军乐加油站 1 站	彭州市彭敖路	50	1	PPR	凿井	40 表
159	彭州市凯佳家具有限公司 1 站	彭州市丽春镇土溪村 3、4 组	50	1	PPR	凿井	40 表
160	彭州市通济镇卫生院	通济镇	50	1	PPR	凿井	40 表
161	彭州市天彭镇香林名苑酒楼	利安加油站旁	50	1	PPR	凿井	40 表
162							

163	彭州市升平镇麒麟王豆制品厂1站	彭州升平镇石桥村	50	1	PPR	凿井	40表
164	彭州市顺元纸业有限 公司1站	彭州市丽春镇白果 村17组	50	1	PPR	凿井	40表
165	彭州市升平镇统圣官 家酒厂1站	彭州市升平镇广圣 村八组	50	1	PPR	凿井	40表
166	彭州市文渊园古建陶 瓷有限公司1站	彭州市双桂路	50	1	PPR	凿井	40表
167	四川欣康绿食品有限 公司1站	彭州市濛阳镇物流 大道中段499号	50	1	PPR	凿井	40表
168	彭州市新海陶瓷有限 公司1站	彭州市桂花镇利济 村11组	50	1	PPR	凿井	40表
169	中顺洁柔(四川)纸业 有限公司1站	彭州市牡丹大道中 段80号	50	1	PPR	凿井	40表
170	致和加油站1站	天彭大道740号	40	1	PPR	凿井	32表
171	彭州市众和古建瓦业 有限公司1站	彭州市桂花镇双红 村	32	1	PPR	凿井	25表
172	彭州市东欣瓦业有限 公司1站	彭州市桂花镇老桂 花大桥	32	1	PPR	凿井	25表
173	彭州市东欣瓦业有限 公司1站		32	1	PPR	凿井	25表
174	彭州市东欣瓦业有限 公司1站		32	1	PPR	凿井	25表
175	天然畜产有限公司1 站	彭州市九尺镇新街 村一组	32	1	PPR	凿井	25表
176	四川唐玖珑食品有限 责任公司1站	彭州市丽春镇土溪 村4组	32	1	PPR	凿井	25表
177	彭州市桂花镇兴龙青 筒瓦厂1站	彭州市桂花镇利济 村	32	1	PPR	凿井	25表
178	彭州市桂花镇兴龙青 筒瓦厂1站		32	1	PPR	凿井	25表
179	彭州市利安加油站	彭州市天彭镇安栏 村9组	32	1	PPR	凿井	25表
180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察 局六0六大队1站	彭州市天彭镇新民 西街19号	32	1	PPR	凿井	25表
181	成都汇筑混凝土有限 公司1站	彭州市隆丰镇双河 村二组	32	1	PPR	凿井	25表
182	彭州市瓦子工艺陶瓷 有限责任公司1站	彭州市桂花镇桂花 社区	32	1	PPR	凿井	25表

2、设备运维内容

序号	名称	内容	维护时间	维护要求
----	----	----	------	------

1	超声波水表部分	超声波水表	3 月/次	传感器测试、转换器测试、流量静态测试
		数据采集发送终端 (RTU)		数据采集测试、数据发送测试、GPRS 信号测试
		锂电池		剩余电量测试、设备耗电测试
2	超声波流量计部分	超声波流量计	3 月/次	传感器测试、转换器测试、流量静态测试
		数据采集发送终端 (RTU)		数据采集测试、数据发送测试、GPRS 信号测试
		蓄电池		充放电测试、设备耗电测试
		充电控制器		输出电压测试、充电电压测试、浮充电压测试
		交流避雷器		放电测试
		避雷及设备接地地网		接地电阻测试
3	明渠测流系统部分	明渠流速仪	3 月/次	传感器测试并清洗、流速静态测试
		雷达液位计		液位计清洁、液位校准
		数据采集发送终端 (RTU)		数据采集测试、数据发送测试、GPRS 信号测试
		蓄电池		充放电测试、设备耗电测试
		充电控制器		输出电压测试、充电电压测试、浮充电压测试
		交流避雷器		放电测试
		避雷及设备接地地网		接地电阻测试
4	基础环境运行维护	通信信道	3 月/次	信道测试
		异地维护		远程监测维护
5	智能表校准	运营单位 在线比对校准	应管理部门 要求	采用检定有效期内的计量器具 进行校准

注：包括服务期内新增设备的运维和因采购人管理需要，对已安设备的拆除。

3、备品配件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在线监测超声波水表部分					
1	超声波水表	TDS-100W-DN25	台	1	
		TDS-100W-DN32	台	1	
		TDS-100W-DN40	台	1	
		TDS-100W-DN50	台	1	
		TDS-100W-DN65	台	1	
		TDS-100W-DN80	台	1	
		TDS-100W-DN100	台	1	
		TDS-100W-DN150	台	1	
		TDS-100W-DN200	台	1	
2	数据采集发送终端 (RTU)	SJRTU	台	1	
3	锂电池组	19AH/10.8VDC	套	1	
在线监测超声波流量计部分					
1	插入式超声波管道流量计	BCT-2000F1	套	1	
2	数据采集发送终端 (RTU)	SJRTU	台	1	
3	电源适配系统	定制	套	1	
4	蓄电池	12V/37AH	只	1	
5	充电控制器	SC10.10	套	1	
6	交流避雷器	ZGG40	只	1	
7	室内机柜	500*600*250 mm	套	1	
8	流量计专用电缆	SEYV75-2	米	1	
9	流量计电缆管道	DN25	米	1	
在线监测明渠测流系统部分					
1	智能流速仪	LDM-51	台	1	含转换器
2	雷达液位计	配套专用	台	1	

3	数据采集发送终端 (RTU)	SJRTU	台	1	
---	-------------------	-------	---	---	--

4、服务要求

4.1 响应要求：在运维服务实施和服务期内，要求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报修或自检查设备故障要求后，应立即做出响应，并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到达现场后4小时内解决问题，关键设备故障在12小时内更换备品备件解决问题，其他严重设备故障在24小时内进行更换或维修；确保现场设备长期准确、稳定的正常运行。

4.2 服务实施

1) 运维服务人员应积极开展产品运维服务工作。对所管理的区域采购人定时定期的进行维护，认真检查设备的工作情况，并将检测结果加以整理分析并写出报告。

2) 运维服务人员发现有故障设备需要更换备件时，应立即将故障设备向有关部门反馈。得到相关部门管理人员分析确认并同意后方可更换备件进行处理。

3) 服务人员去采购人单位现场服务时应当认真履行职责，认真帮助采购人解决设备故障问题，确保采购人满意。

4) 考核方式：设备的在线率和数据上报率不低于85%。每低2个百分点，采购方有权对供应商按合同金额3%处罚，低于70%，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供应商需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5) 供应商对计量设备的数据和平台数据一致性校准。确保计量设备数据和平台数据一致，每季度提供一次运维报告。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地点：已安装智能表取水户。

3、供应商所报价格是包干价，包括维护、人员、交通、备品备件、所有设备的1年通讯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成交供应商票据凭证资料后的7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服务期满后支付剩余价款。

5、验收方法：参照财库[2016]205号文件规定执行。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供应商配合进行。

6、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签订的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进行。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X（供应商名称） 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 注：1.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3

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1-4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 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 1-5

承诺函（如涉及）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_____项，我单位应具备（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_____（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单独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单独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的，无需提供该承诺。

3. 例如：资格要求中第X项要求“具备XX经营许可证”，供应商具备该证照：①若因该证照被“多证合一”整合而不能单独提供，则须提供该承诺；②若该证照已单独提供，则无需提供该承诺。

4.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对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要求，也无需提供该承诺。

格式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1-8

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注：1.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的适用。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

响应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一、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二、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XX份，用于磋商报价。

四、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XX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关联单位申明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与我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为：XXX；
- 二、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
- 三、与我方存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为：XXX。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第 XX 包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年限	报价
1	XXXX	XX	人民币小写：_____万元
报价总价（万元）		人民币大写：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人工、保险、代理、培训、税费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 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若涉及）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第 XX 包

序号	服务内容	单项价格（单位：万元）
1		
2		
3		
...		
总	价(万元)	

- 注：1. 供应商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商务应答表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注：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			
供应商应答 “磋商文件 第五章服务 要求”的主 要内容	1、.....		
	2、.....		
	3、.....		

- 注：1. 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2. 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3. 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报价日期：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

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注：仅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4)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6)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

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5.3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2.5.3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评审。

2.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

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语言文字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2.5.3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

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章 2.5.3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3.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	3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30*100%。</p> <p>(一)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2	技术服务方案 20%	20分	<p>根据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①实施计划措施②技术实施具体方案③技术培训④技术保障等）进行综合评审，满足项目要求，方案有</p>	

			针对性合理性的得 20 分，每有一项保障、落实措施不足的扣 5 分，扣完为止。	
3	质量保证方案 25%	25 分	根据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①质量目标②质量岗位职责③质量控制措施④监督制度⑤质量保证技术支持等）进行综合评审，满足项目要求，方案有针对性合理性的得 25 分，每有一项保障、落实措施不足的扣 5 分，扣完为止。	
4	后期服务方案 16%	16 分	根据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供的后期服务方案（①后期服务范围②后期服务方式③后期服务承诺④后期服务人员配置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审，满足项目要求，方案有针对性合理性的得 16 分，每有一项保障、落实措施不足的扣 4 分，扣完为止。	
5	履约能力 9%	9 分	1、供应商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的类似业绩，每有 1 个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3.4 \text{ 评审得分} = (A_1 + A_2 + \dots + A_n) / N_A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B + (C_1 + C_2 + \dots + C_n) / N_C + (D_1 + D_2 + \dots + D_n) / N_D$$

$A_1、A_2 \dots A_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 N_A 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

$B_1、B_2 \dots B_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 N_B 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

$C_1、C_2 \dots C_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 N_C 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

$D_1、D_2 \dots D_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 N_D 为评审委员会人数。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

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_____
(甲方) _____

受托方：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有效期限：_____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

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_____

_____。

2. 技术服务的内容：_____

_____。

3. 技术服务的方式：_____

_____。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_____

2. 技术服务期限：_____

3. 技术服务进度：_____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_____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_____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3. 其他：_____

_____。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_____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_____。

2. 银行转账。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付款当期等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乙方拒不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 乙方交纳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小写： _____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4.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_____

地址： _____

帐号： _____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_____

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 _____

_____；

3. 保密期限： _____

_____。

4. 泄密责任： _____

_____。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_____

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 _____

_____；

3. 保密期限：_____

_____。

4. 泄密责任：_____

_____。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_____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_____

_____。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_____

_____。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_____

_____。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_____

_____。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_（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_（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因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交成果资料所造成的延期，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审计决算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验收通过的，甲方给予乙方十日的整改期，整改期届满后仍未提交成果，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审计决算金额的 1% 支付给甲方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5. 乙方提交的成果第二次未被验收通过的，由乙方继续修改完善，同时造成的延期，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审计决算金额的 1% 支付给甲方违约金。三次未通过验收或者整改期满后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

6.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或其中任何一个部分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由此给甲方造成

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7. 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形式将本合同履约内容转让或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第十六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_____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_____；

6. 其他：_____；

第十七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

_____。

第十八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